

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（周二）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9年8月10日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，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12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，并达到了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其摘要）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核准，认为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其摘要）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0 日